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010号

被处罚人：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419205451H；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41932545-141133011C2201；地址：桐柏县埠江镇；法定代表人：魏杰涛；身份证号码：412932197904090038；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94933118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6月10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门雪峰在桐柏县埠江镇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药房工作人员雷学丽、宋丽英身份证及药士证；护士站刘胜男身份证及护士证复印件各一份。2、提取药房处方门诊号：2506070034，姓名：尹清军，性别：女，临床诊断：休克，科别：内科全科。3、现场提取2025年6月7日埠江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签到表复印件一份。（见照片）4、现场提取的埠江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签到表，孟寅身份证及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对对护士刘胜男、药师雷学丽、药师宋丽英的询问笔录各一份。

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进行医疗活动时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管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2025-06-10现场提取的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法人证书》复印件各1份；

2、2025-06-10现场提取的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法定代表人魏杰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5-06-10对护士刘胜男的询问笔录一份；

2、2025-06-10对药师雷学丽的询问笔录一份；

3、2025-06-10对药师宋丽英的询问笔录一份

4、2025-06-10对桐柏县埠江镇卫生院场所经营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5、2025-06-10现场提取的雷学丽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25-06-10现场提取的雷学丽药师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7、2025-06-10现场提取的宋丽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

8、2025-06-10现场提取的宋丽英药师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9、2025-06-10现场提取的刘胜男护士资格证复印件1份；

10、2025-06-10现场提取的刘胜男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2025-06-10现场提取的尹清年处方笺1份；

12、2025-06-10现场提取的埠江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签到表。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并参照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3页共3页

《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1、警告，2、罚款1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